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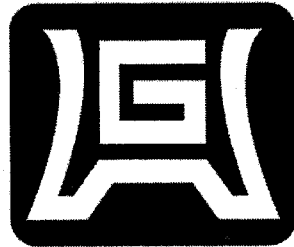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 AN37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 AN370-5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 W[2019]A187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19]E1078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GRANDWAY

“苏公 W[2019]E107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077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ot.wuxi.gov.cn/ss/index>）、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zhec.gov.cn/>）（检索时间：2019年3月16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



GRANDWAY

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由上能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上能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822,415.05元、56,828,988.60元、68,726,505.85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39,797,206.0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5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1,833.36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7,333.3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上能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强、吴超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长安中心国土资源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此以外,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GRANDWAY

2016 年度	548,149,932.59	548,104,776.60	99.99
2017 年度	683,510,012.07	683,449,684.26	99.99
2018 年度	846,724,454.65	846,497,066.26	99.9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锡龙德信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龙瑞信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祥军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辞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最高额担保 期限	担保到期日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最高额担保 期限	担保到期日
1	2018年惠山(保)字0061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	4,560	2018.10.21- 2021.10.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 2018080713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	5,000	2018.08.07- 2019.06.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 2018080711号	吴强、丁峰		5,000		
	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 2018080712号	段育鹤		5,000		
3	锡农商高保字[2018]第 0123010712001号	龙达纺织、 龙达集佳	最高额	6,428	2018.07.12- 2019.07.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2018新锡银最保字第个00114号	吴强	最高额	12,000	2018.06.28- 2019.06.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115号	丁峰		12,000		
	2018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116号	段育鹤		12,000		
	2018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117号	吴超		12,000		
	2018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118号	蒋正		12,000		
	2018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119号	孙莉		12,000		
	2018新锡银最保字第00104号	龙达纺织		12,000		
5	渤锡分最高保(2018)第44号	龙达纺织	最高额	4,000	2018.09.10- 2019.09.0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渤锡分最高保(2018)第45号	吴强、丁峰		4,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394.94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GRANDWAY

1、专利

根据上能电气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16 日），新期间内，上能电气新增专利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通过单一接地绝缘阻抗检测网络检测逆变器交、直流侧接地的方法	ZL201510919913.8	2015.12.11	发行人
2	发明	一种三电平逆变器的滞环控制方法	ZL201510727169.1	2015.10.30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散式光伏发电储能调频系统	ZL201721847396.9	2017.12.26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通讯模块的新型结构	ZL201721715333.8	2017.12.08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相变散热系统	ZL201820925839.X	2018.06.13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防凝露装置	ZL201820925971.0	2018.06.13	发行人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设备合同、台账、发票等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17,638,113.84
2	运输工具	720,148.29
3	电子设备	3,178,430.79
4	其他设备	1,841,472.08
合计		21,536,692.92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GRANDWAY

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9 年（惠山）字 00032 号	工商银行惠山支行	2,000	4.785%	2019.1.17-2020.1.17	龙达纺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9 锡银承字第 00036 号	2019.1.9-2019.7.9	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785.4136	50%保证金；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夫妇、龙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担保方式
2	0110300015-2019 (承兑协议) 00020号	2019.1.22- 2019.7.22	工行无锡 惠山支行	577.1732	40%保证金；龙达纺织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3	CD021719000061	2019.1.28- 2019.7.25	江苏银行 东林支行	1182.8649	30%保证金；龙达纺织、吴 强夫妇、段育鹤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4	CD021719000010	2019.1.11- 2019.7.10	江苏银行 东林支行	1026.4640	30%保证金；龙达纺织、吴 强夫妇、段育鹤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署日期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箱逆变一体机	10,833,078.66	2018.11.06
2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集成光伏组合式箱 变/JGZB-40.5	6,054,310.00	2018.11.21
3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箱逆变一体机	5,461,000.00	2018.11.24
4	合肥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2.5MW箱逆变一体 机	19,298,400.00	2018.12.10
5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1出汇流箱	6,151,299.98	2018.12.17
6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MW箱逆变一体 机	8,157,600.00	2018.12.18

3、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GRANDWAY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5MW箱逆变一体 机	22,996,000.00	2018.11.19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署日期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逆变器等	73,705,760.00	2018.11.28
3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集中式逆变器等	12,303,500.00	2018.12.26
4	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集散式逆变升压一体机	8,608,000.00	2018.11.29
5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升压一体机	9,999,360.00	2018.12.26
6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逆变器等配套设备	7,783,000.00	2019.1.15
7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MW 箱逆变	11,840,000.00	2019.1.30
8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箱逆变设备	11,840,000.00	2019.1.22
9	Larsen & Toubro Limited, Construction	LE180173 - PT - 100 (MW) 交流太 阳能发电项目 TIRUNELVELI TN	\$1850000.00	2018.08.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58,798.34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42,080.00	27.9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5,000.00	8.39
LM Industrial Solution Pvt Ltd	厂房租赁保证金	1,027,129.99	8.3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21.00	6.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4.86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计	-	6,904,230.99	55.97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0,056.45 元，主要系待付的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18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 16%、17% 技术服务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增值税的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来的17%调整为16%。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1	上能电气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一级子公司：上能绿电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一级子公司：上能香港	应纳税所得额	16.5%[注 1]
4	二级子公司：上能印度	应纳税所得额	30%[注 2]

注1：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能香港的利得税标准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变更为不超过\$2,000,000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8.25%，而超过\$2,000,000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16.5%。

注2：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上能印度营业总额不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25%缴税，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30%计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GRANDWAY

(1) 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的编号为GR2017320018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上能绿电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上能绿电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上能绿电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8年7-12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8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13号、锡财工贸[2018]51号）
2	2018年度无锡市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	1.2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148号、锡财工贸[2018]46号）
3	2017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	0.4	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惠山区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GRANDWAY

			(锡科发[2018]14号)
4	2018年度专利资助 市级综合奖补	0.5148	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预拨经费的通知》(锡科发[2018]25号); 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149号、锡财工贸(2018)47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上能电气及其前身上能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能绿电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能香港、上能印度在当地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index.s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zhec.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3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



GRANDWAY

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能绿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上能绿电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新增通过或更新的相关检验、测试、认证如下：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EP-0500-A	低穿证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PV-201804
	CE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N 50328933 0001
EP-1250-HA	EMC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23037 0001
	安规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24268 0001
	能效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24197 0001
SP-6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779
SP-8000/ SP-10000/ SP-12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40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5



GRANDWAY

SP-13000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5
SP-36K-L	韩国测试报告	-	T2018-12324
SP-40K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80491566015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80491566016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180491566017
	泰国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4.887.18.06809.01
SP-45K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80491566015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80491566016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180491566017
SP-50K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80491566015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80491566016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64006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39
	泰国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4.887.18.06810.01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180491566017
SP-50K-L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39
	韩国测试报告	-	T2018-12325
SP-60K-L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465
	韩国测试报告	-	T2018-12326
EP 2500-HA-OD	并网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25556 0001
	EMC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26359 0001
	安规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26361
	能效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25656 0001
	LVD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N 50426364 0001
EP-2500-HA-UD	印度认证证书(并网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18652 0001
EP-2500-HB-UD	印度认证证书(能效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18653 0001
EP-2750-HA-UD	安规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16009 0001
EP-3000-HA-UD	EMC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19570 0001
EP-3125-HA-UD	LVD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N 50418963 0001
EP-3125-HB-UD	IP54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84840 001
EP-3250-HA-UD			
CP-1000-B	低穿证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PV-201805
SPU-200	CQC 测试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7-15365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0198575
	CQC 测试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02101-V201705557
SPU-400	检测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8-10466
FPU-300/ FPU-200/ FPU-100	CQC 试验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02101-V201804002-A



GRANDWAY

智能 MPPT 汇流箱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9333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案件

1、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 2019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所涉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江苏印加、图颢公司、振发能源票据纠纷

发行人与被告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案现已了结。

（2）中海阳票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上海宝旭、上海宝冶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江苏世洁货款纠纷

2018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苏 0211 民初 6516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江苏世洁就欠款支付进度达成一致，截至本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执行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一)、2、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4) 中民投票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民投已全额支付所涉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全部票款合计 11,020,536 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2、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结案通知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十二、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所涉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款项性质	判决/仲裁文书文号	待执行金额
发行人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17)沪仲案字第 0632 号	400.03[注]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8)赣 0111 民初 808 号	0
	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 0684 民初 7958 号	0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 0206 民初 7443 号	0
	安徽正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京仲调字第 0198 号	7.70
	绥滨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投标保证金	(2016)川 0105 民初 9941 号	0
	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7)京 0108 民初 4358 号	0
	江苏世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8)苏 0211 民初 6516 号	227.2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货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已全额计提。

3、新增诉讼案件



GRANDWAY

（1）合肥聚能货款纠纷

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发行人先后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能”）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约定合肥聚能向发行人采购逆变器等设备。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了全部设备，但合肥聚能未能按约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1月16日合计欠款10,638,862元。因此发行人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合肥聚能支付结欠货款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该案尚在审理中。

（2）中水开元货款纠纷

2015年，发行人与中水开元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开元”）签订《宁夏吴中红寺堡20MW分布式设施农业并网光伏电站集散式逆变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878.8万元，发行人依约向中水开元交付合同设备，中水开元仅支付了527.28万元，尚欠351.52万元未支付。2019年1月2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水开元支付未结货款351.52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该案尚在审理中。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当地各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陈述并



GRANDWAY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年3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代 侃

2019年3月28日